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分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鍾耀昌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坑口)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關華傑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觀眾拓展， 藝術節及娛樂節目)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娛樂節目)

出席議程
II(一)項

缺席者

莊元苓先生
何民傑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王水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已榮休，委員會感謝她過去多年對西貢區的貢獻和支持。

2. 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因往 Now TV 接受訪問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王水生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他們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而莊元苓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

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社區演藝試驗計劃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117/18 號)

4.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文化中心為是項計劃的其中一間合作機構，而他擔任該機構的副主席，因此作出利益申報。

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決定已作利益申報的委員只可就該事項發言而不可參與表決。

6. 康文署總經理(觀眾拓展，藝術節及娛樂節目)朱靜嫻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 196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有 50 年，為了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及加強社區藝術氛圍，建議推行是項試驗計劃以取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希望委員會支持。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是項計劃是否有指定的合作機構以及如何揀選機構；
- 認為計劃的合作機構只集中於某些區域，建議更廣泛地吸納其他合作機構或擴闊計劃涵蓋的區域；
- 基督教靈實協會的網絡除了將軍澳亦覆蓋西貢，而西貢文化中心一直協助推動青年工作，認同所揀選的合作機構；
- 部分活動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VTC 綜藝館舉行，但康文署並沒有直接聯絡場地管理人，查詢透過地區團體進行聯絡的原因；
- 查詢是項計劃有否於其他地區推行，以及與過往活動相比之下的效益；
- 查詢宣傳活動的詳情及康文署沒有承擔全部費用的原因；
- 過往的地區活動經常因觀眾人數少而為人詬病，是項計劃與時並進，提出兩項新方案，康文署亦主動承擔部分費用以提高活動質素，故對計劃表示支持；
- 查詢康文署會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並建議報告活動的參與人數及如何分配門票；
- 相信試驗計劃的結業演出定於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是因為將軍澳欠缺一個大型文娛中心，建議盡快落實規劃中的文娛中心；及
- 曾有康文署主辦的活動被指聲浪較大，若活動在室外舉行，建議留意聲浪問題。

8. 康文署朱靜嫓女士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將於 2019-20 年推出是項試驗計劃，並於新界及市區各揀選一區作試驗，其中包括西貢區及灣仔區；
- 是項計劃的構思是結合區議會、康文署及地區團體三方的資源去推行長遠及深化的計劃，康文署事前已初步諮詢西貢文化中心及基督教靈實協會，他們均表示有意參與，若西貢區議會同意與康文署及地區團體合作，便會正式推展計劃；
- 計劃包括長者舞蹈，需要招募地區的長者參與活動，而基督教靈實協會有約 2 000 名長者會員，能提供社福人員協助長者參與舞蹈訓練，並具照顧長者需要的專業知識；
- 地區團體會透過其網絡宣傳有關活動，並前往區內的學校舉辦展演，而場地方面則希望能覆蓋整個西貢區，令活動滲入及紮根於區內；及
- 過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區議會撥款並由康文署籌辦，大部分於屋邨、公園及球場舉辦，而撥款多年來維持相若水平，難以優化活動，因此希望透過是項試驗計劃，結合康文署和區議會的資源，以進一步優化區內的文化藝術活動。

9. 秘書補充表示，康文署會於每次委員會的報告事項中匯報活動的進度。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計劃，如有需要，委員亦可協助張貼宣傳海報等，若計劃成功，希望康文署投放更多資源從而減少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他亦請康文署向總部反映加快落實西貢區的文娛康樂設施。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撥款 110 萬元推展題述計劃，有關撥款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康文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二)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
(SKDC(DFMC)文件第 118/18 號)**

11.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139 萬 6 千元推展兩項工程，包括改善調景嶺體育館戶外飲水機工程及太平村遊樂場改善工程。

1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39 萬 6 千元推展題述工程。

(三)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長者健體站(SK-DMW298)
(SKDC(DFMC)文件第 119/18 號)**

13.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並表示由於擬建位置鄰近海旁，為避免水浸，擬議設計將會輕微加高擬建長者健體站的地台，使其高於現有花槽。此外，由於工程會影響花槽內植物的生長，故將於工程完結後重新種植花草。在加裝飲水機方面，民政總署已詢問渠務署的意見，渠務署表示飲水機須接駁污水系統，惟附近沒有相關設施，故民政總署將考慮用飲水機排出的水灌溉花草，並會向渠務署申請豁免接駁污水系統。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擬建位置鄰近海旁，建議於設計工程時考慮如何減少受到天災的破壞，例如將電箱放置於花槽旁及使用石製的座椅；
 - 查詢修復天災人禍帶來的破壞是否由委員會撥款，並認為應由政府額外撥款進行修復工程；
 - 認為應小心考慮是否適宜再於沿海地方興建設施，因為如受風災破壞又會涉及維修及重建工作；
 - 查詢地台加高後是否會比旁邊的花槽高；及
 - 指出是項工程造價評估超過 500 萬元，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是否有就工程撥款訂立上限，並建議應善用公帑。

15.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建議於 2016 年獲委員會同意跟進，並非為了修復風災帶來的損壞，修復工作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建議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他亦表示，委員會曾於會議上通過地區小型工程的檢討文件，當時並沒有就每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訂立上限，如有需要，委員可提出檢討。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690 萬元推展題述工程。

(四) 檢討西貢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撥款的使用 (SKDC(DFMC)文件第 120/18 號)

16.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熳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建議 9 項已獲委員會撥款推展於鄉郊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繼續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而另外 10 項提案及將來有關在鄉郊進行的新工程建議，委員會可彈性處理及酌情考慮撥款通過推展較急切的鄉郊小工程。

17. 主席表示，有委員曾於會議上查詢「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運用情況，現提供詳細分析供委員參閱。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有委員查詢提出上述檢討的用意，有委員回應表示提問是想了解撥款情況，以便委員因應不同計劃的資源而提出工程建議；
 - 查詢「鄉郊小工程計劃」內的工程等候時間較長的原因；
 - 西貢區為一個行政區，包括新市鎮及郊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集中建造鄉郊的工程，由民政處主導及審核，資源較少；「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屬全區性，即包括鄉郊及新市鎮，兩個計劃的名稱並非用以劃分鄉郊或新市鎮。建造工程都是為了大眾利益著想，方便居民，委員不應自我製造矛盾，有合適的工程項目便應考慮，若撥款不足則應向政府爭取；
 - 另有委員認為「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兩個不同的計劃，委員應多了解計劃的歷史及中間的演變；
 - 認為兩個計劃的資源都緊繩，「鄉郊小工程計劃」需要撥出部分資源予用定期合約模式進行的小型工程，例如剪草，因此分配予新工程的資源不多；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雖然撥款較多，但其中包括要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因此其實資源

亦是緊絀；相比鄉郊，將軍澳有較良好的城市規劃及配套，包括康樂設施、道路及大型工程。因此，「鄉郊小工程計劃」對較落後的鄉郊十分重要，對以往有委員曾反對位於鄉郊的工程建議以及提出檢討表示失望；

- 有委員澄清沒有反對位於鄉郊的工程，委員會可討論是否為個別工程立項；
- 西貢區面積較大，而鄉郊佔了很大部分，將軍澳亦是由鄉郊填海而來，若要檢討，則應考慮以幅員分配撥款，相信鄉郊所獲撥款會較市區多；亦有委員認為應以人數比例及地域環境分配，以受惠人數去分工程的優次；及
- 支持繼續推展 9 項已獲立項的工程及繼續跟進 10 項工程提案，提案中的工程建議不論是否位於鄉郊或有否足夠撥款均應繼續跟進。

19. 西貢民政處黃婧熾女士表示，「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有一部分預留給定期合約，而且工程項目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多，亦只有民政處工程組跟進工程，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則有兩個主導部門推展工程，包括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因此「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等候時間較長。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繼續推展 9 項已獲立項的工程及繼續跟進 10 項工程提案。此外，委員會可從多方面探討問題以善用資源，例如位於鄉郊的工程建議可先由鄉郊小工程西貢區工作小組討論並決定有需要才轉交本委員會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而本委員會亦可反建議把一些工程建議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另一方面，委員亦可考慮沿用現時的模式，即委員可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交位於鄉郊的工程建議。主席建議於明年初再進行檢討，亦建議民政處檢討及加快「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並考慮邀請非鄉郊的委員列席鄉郊小工程西貢區工作小組會議，以深入了解計劃。

III. 繼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36 段)

21. 主席表示現正安排與香港足球總會的實地視察，稍後將以電郵通知各位委員視察的詳情，請委員盡量出席。

22. 有委員表示，清水灣半島的居民表示足球訓練中心的燈光影響睡眠，建議中心盡快調校射燈的方向。

23. 主席表示他已向足球訓練中心反映燈光的問題。

(二) 要求盡快提供將軍澳南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興建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121/18 及 122/1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41 段)

24.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25. 有委員表示區內沒有足夠的車位，建議於擬建的暖水泳池及體育館增加車位，並採用經濟及實惠的設計。

2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與運輸署跟進。他續表示，是項議題已多次於會議上討論，大部分的委員傾向支持設置兩個室內暖水游泳池（25米乘25米及25米乘15米），請康文署盡快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設置兩個室內暖水游泳池（25米乘25米及25米乘15米）並在「將軍澳第65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中加入一個社區會堂。

27. 主席請康文署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跟進調景嶺圖書館／體育館管理範圍內的行人路事宜
(SKDC(DFMC)文件第123/18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72段)

28.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9. 有委員表示，只見過一名保安員於題述路段當值，惟該名保安員沒有穿上維持交通秩序的衣服供人辨認，做法不理想，建議應舉起限制騎單車的指示牌。

30. 主席表示，若土木工程拓展署無法兌現安排兩個保安員全日維持秩序的承諾，則應停止「推單車徑」的安排。他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回覆發生意外後的責任誰屬，建議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並盡快把行人徑復原。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124/18號)

31.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工作小組於2018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支持「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的工程，亦通過撥款400萬元進行「SK-DMW380西貢舊墟地磚改善工程」。

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及該項撥款。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125/18及126/18號)

33.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KDC(DFMC)文件第27/17號)，秘書處會於每曆年的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按委員會採納的準則從「提案進度報告」中移除相關項目。因此，

SKDC(DFMC)文件第 126/18 號的附錄中的附表一已載列兩項未能跟進的待決地區小型工程，而附表二第 2 頁已載列一項委員於本年通過擱置的提案。

34. 委員通過上述兩份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27/18 號)

35. 秘書報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19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159 萬元。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八年九月至十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28/18 號)

3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29/18 號)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30/18 號)

3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31/18 號)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工程建議

(1) 將軍澳村小夏威夷行山徑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132/18 號)

41. 主席表示，議案由成漢強先生提出。

4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2) 唐賢街近 Capri 及藍塘傲附近合適位置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33/18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VI. 其他事項

(一)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SKDC(DFMC)文件第 134/18 號)

45.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主辦單位現誠邀西貢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的各項體育比賽，希望委員能出席各項活動，以為西貢代表團運動員打氣，並呼籲區內市民踴躍支持及參與各項推廣活動。

(二)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九年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135/18 號)

46. 委員通過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三) 報告將軍澳海濱長廊情況
(SKDC(DFMC)文件第 136/18 至 138/18 號)

47. 委員備悉路政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4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四) 石角路電梯的損壞情況

49. 有委員表示，最近石角路的電梯經常損壞，對長者及推嬰兒車的人造成不便，建議機電工程署全面審視情況並提供維修記錄。

5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機電工程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五)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51. 主席表示，過往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但是項活動為體育活動，將來可由委員會跟進。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1 月